

连江一国企屠宰场 违规加价被查处

一个体户反映,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违规加收屠宰费多年,还瞒报屠宰数量;记者了解到,据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该企业违规收取屠宰费280万余元,企业负责人已被免职

■海都记者 梁展豪 林涓
见习记者 蔡怡晴 文/图

运送生猪到定点屠宰场的个体户张师傅,未料到国企的定点屠宰场竟会违规多收费。近日,张师傅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作为连江县定点牲畜屠宰场,福建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康食品公司”)从2019年至2022年期间,擅自加价收取屠宰加工费,收费从规定的42元/头加价至65元/头,直到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后,才停止不合理收费,而个人因此被加收的费用,至今未退还。

记者调查了解到,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连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持股100%。2022年,连江县市场监管局认定该企业存在违规收费情况,违法所得280万余元。此外,涉事企业负责人已被免职。

“每头猪多收23元,三年多收了(我)20余万”

“42元/头的政府文件定价,却向个体户实际收取65元。”张师傅从事猪肉零售二十余年,他手持厚厚一摞屠宰费收据告诉记者,十多年来,他一直都将猪送到连江县城关牲畜定点屠宰场——宏康食品公司(曾用名:福建省连江县食品公司)进行屠宰。但该公司从2019年开始便擅自提高屠宰加工费。

记者了解到,2013年福州市发布的《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规定:提供冷冻库冷却猪肉服务的机械化代宰加工服务费42元/头。而张师傅提供的2019年4月2日他与另外两个个体户的屠宰加工收据



张师傅提供的收据显示,2019年4月2日的屠宰加工价格为65元/头

显示,连江县食品公司实际收取的费用为65元/头。

“他们就这样一直违规收费到2022年我投诉举报后才停止。”张师傅表示,根据他的统计,2019年至2022年期间,有1.1万余头猪被多收了屠宰加工费,仅屠宰费就20余万元,至今

未退还到位。

据了解,福建省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9月5日,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连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持股100%,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包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牲畜销售和牲畜屠宰。

连江县市场监管局:接当事人反映后,对企业进行了查处

在发现屠宰场违规收费后,2022年1月,张师傅向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了该情况。同年7月24日,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明确:福建省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2日生猪屠宰过程中,没有按照政府规定的“提供冷冻库冷却猪肉服务的机械化代宰加工服务费42元/头”执行,擅自溢价收费标准,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价格法》。其中,2019年1月和2月,该公司收取经营户的屠宰费是50元/头,每头多收8元,屠宰数

量为8176头,共多收65408元;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12日,屠宰费是65元/头,每头多收23元,总屠宰数量为119211头,共多收2741853元,合计多收2807261元。

此外,张师傅还质疑,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中明确该企业2021年屠宰数量45169头,而连江县农业农村局曾在12345投诉件中称: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检疫合格的生猪进场数量为75494头。“为何两个部门统计的数量相差3万多头?”

12日,记者来到连江县

农业农村局,经与相关负责人现场核对,确认2021年宏康食品公司屠宰加工的检验合格的生猪数量为75494头。“我们无法核准其他部门的数据。”这名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案件中的涉案屠宰数量系依据企业超出政府定价收费票据核算。该局接到张师傅投诉后,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调查宏康食品公司。经查实该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依法责令企业退还违法所得280万余元,罚款56万余元。



涉事的福建省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

连江县工信局: 尚未退费,因双方在屠宰数量认定上未达成一致

12日下午,记者来到福建省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拒绝了采访请求。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上该公司的原法人、现任董事蔡某闽,其表示企业有公开退费,没给张师傅退钱是因为双方在部分费用和屠宰数量上存在争议,还要继续协商。

为何两个部门统计的牲畜数据存在差距,企业是否瞒报屠宰生猪数量?

蔡某闽表示,屠宰的数据有漏报,“政府部门已经对我做出了处理”。企查查信息显示:福建省连江县宏康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由“蔡某闽”变更为“赵某海”,蔡某闽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同时,企业退出了两名监事,新增三名监事。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连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宏康食

品公司确实存在违规收费的情况,已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在事后公开退费,对于张师傅的退费问题,系双方在屠宰数量认定上未达成一致。此外,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的时候,企业可能因为搬迁等原因,的确存在漏报的情况。后续,县纪委会部门也依照法规,已对企业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目前,蔡某闽不领取薪酬,只参与部分事项表决。

整治旅游行业强制消费等问题

福建省文旅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聚焦五大领域

海都讯(记者 吴臻)记者从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获悉,日前,省文旅厅针对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在全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面向社会征集此类问题线索、接受投诉举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省纪委监委2025年集中推进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工作要求,全力维护

“放心游福建 满意在八闽”的优质旅游市场环境。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聚焦五大重点领域。在强迫购物方面,严厉打击导游、旅行社与涉旅企业串通,通过欺骗、诱导、恐吓、侮辱、弃置等方式,强迫或变相强迫游客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以及收受回扣和商业贿赂的行为;针对无

证经营,将严查无证从事导游活动、导游私自承揽业务、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规行为;虚假宣传整治重点为旅行社和导游线上线下对旅游产品或服务的虚假宣传,以虚假宣传、承诺等行为欺骗、误导消费者购买不合格旅游产品;不规范签订合同方面,着力查处旅行社以欺骗、隐瞒事实

等方式,诱导旅游者签订不规范或含有不公平格式条款的旅游合同,以及导游未按照旅游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擅自变更行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文旅部门履职方面,查处工作人员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纵容包庇、参与违规违法行为。

为畅通监督渠道,福建

省文旅厅公布了多途径举报方式。广大游客若发现旅行社、导游存在相关问题,可通过12345、12315等便民服务热线反映情况。针对各级文旅部门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社会各界可拨打省专项整治举报电话0591-86322369,或向驻省文旅厅纪检监察组(电话:0591-87672763)进行举报。

值得一提的是,举报人需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反映问题和提供材料客观真实,鼓励实名举报。若为实名举报,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详细举报内容与材料,以便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捏造、歪曲事实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同时,相关部门将严格保密举报人个人信息,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